

第二核能發電廠
除役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建造執照申請

公開說明會
彙整意見及參採情形

開發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目 錄

1. 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許富雄會長	1
2.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會 郭慶霖秘書長	1
3. 磺潭社區 新北市張慶傳顧問	4
4. 民眾 柳松旺先生	5
5. 民眾 柯文韜先生	6
6. 萬里區漁會 林榮欽理事長	6
7.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顏佳慧科長	7
8. 萬里區里民 林志義先生	9
9.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律師	9
10. 三石萬金愛鄉協會 陳朝南理事長	12
11. 金山區三界里 許添坤里長	13
12. 環境法律人協會 鍾孟勳副秘書長	14
13. 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譽尹常務理事	15
14. 萬里里 王傑倫里長	16
15. 萬里區 蔡蒼明前鄉長	17
16. 民眾 陳逸軒先生	18
17. 核能安全委員會 李彥良副組長	19
18. 新北市議會 白珮茹議員	20
19. 新北市議會 周雅玲議員	21
20.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黃雋勉區長	22

編號：1	發言人：北海岸反核行動聯盟 許富雄會長
彙整意見	
一、107 年核一廠停機，現在核二廠也停機了，燃料棒都還放在反應爐與燃料池裡面，三四年過去，都沒處理，如果哪一天爆炸，我們台灣都滅亡了。那個核二廠，你找可容納兩萬束的地方，然後一萬束的先蓋起來，等時間到用完之後，旁邊還有可容納一萬束的空地可以使用，也不用搞那麼多年還沒處理，等到爆炸的時候就沒辦法移動。 二、我們金山在地，一廠與二廠相隔十公里半，我們金山距六公里，若發生意外，我們金山都遭殃，你來看，那個錢呀，金山分多少，你要公平處理嘛，我們金山比較嚴重。	
說明	
一、有關高放射性廢棄物目前用過核子燃料放在用過核子燃料池中，除役期間將暫時貯存在廠內之乾式貯存設施，待中期暫時貯存設施或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啟用後，再移往進行最終處置。目前依法已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推動中，依目前的計畫期程，高放最終處置場目標於 2055 年完成處置場運轉執照之申請與取得，因此核二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所。 二、有關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參採情形	
一、目前依法已有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推動中，高放最終處置場目標於 2055 年完成處置場運轉執照之申請與取得，核二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所。 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2	發言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北海岸分會 郭慶霖秘書長
彙整意見	
一、核電從核發處接管發電，到後端處接管除役，我看過美國號稱除役的聖經，臺灣我最擔憂的是整個人才的問題。剛剛說我們除役計畫由後端處接管，所有的人員組織、管理訓練是怎麼調整的，人員的配置，有哪些是全部改變的，譬如說消防的，可能沿用消防的，當然計畫會不同，這個我想知道的，就是從發電到除役的不同需求。 二、以前發生過，就是污水逕流計畫，你們整個計畫怎麼規劃，以前發生的事情，就是整個核二廠，排放的整個水道，全部是染黑的，我曾經對那件事	

情做了調查，結果無疾而終。

三、以前發生過整個冷凝管拿去賣，受污染的冷凝管拿去賣，所以如何監控拆除物件的外流。

四、不是廠區內的物件，不是這一次除役計畫所拆除的物件，不得進入這一次的廠區，這以前都有經驗，你不要從一廠、三廠或哪裡搬來這裡，絕對不行，包括醫療國防都不行。

五、整個災害或是意外，甚至在運送的時候，你怎麼去管理玉田路，因為玉田路最近距離，跟這個廠區才 120 公尺，這一點要說明。

六、地質調查內容是否符合安全標準。(發言單)

七、排放管制措施(水、氣)。(發言單)

八、災害防制(人為、火災、天然)。(發言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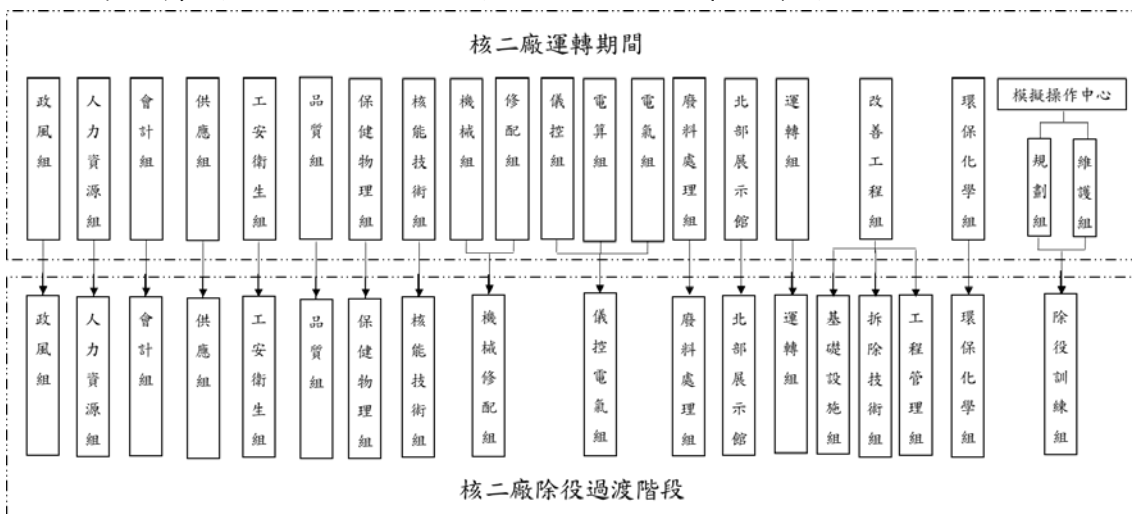
九、電力系統之預防規劃。(發言單)

十、輻射防護與環境監測。(發言單)

十一、品保、消防、保安。(發言單)

說明

一、核二廠人員管理訓練皆維持營運期間之運作模式以符合除役期間之需求，以下為運轉期間至除役過渡期間階段之組織規劃圖。



二、核二廠各項涉及逕流廢水計畫申請或修訂之作業，皆遵循相關法規先行妥善規劃，並經提報且奉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核定後，依計畫內容落實執行，核二廠營運至今未曾發生整個水道染黑之情事。環團雖曾在 105 年於廠區東側排洪渠道之出海口處發現疑似黑色沈積物，惟本公司亦澄清說明，該渠道並未作為廠內作業廢水之排放途徑，且經委託外界取樣檢測該處沈積物，分析結果皆符合環保限值且與電廠作業無明顯直接關聯，上述調查結果與說明本公司已正式函復監察院之詢問。

三、本公司除役期間所有各種金屬類下腳料及廢棄物等，離廠前均曾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核電廠廢棄物離廠偵測作業計畫」進行偵測，符合離廠標準者，方可離廠，所以不會有污染物件外流的情況發生。

- 四、低貯庫所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來源均為核二廠除役所拆除之低放射性廢棄物，並於拆除後給予物流編號，每個編號均可追溯其來源。
- 五、廢棄物容器廠內運送係依據核二廠除役程序書之規定辦理，並針對設施外民眾直接輻射曝露評估，運送情節分析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
- 六、低貯庫設計前，已進行廠址特性與地質鑽探調查，依據調查結果並遵照相關法規要求進行設計。
- 七、低貯庫作業期間產生之放射性廢水將以獨立的管線系統收集至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進行處理，取樣分析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及輻防相關管制規定，始可進行排放作業，當排放作業開始時全程由流程輻射監測器進行監控，以符合法規要求。低貯庫之管制區空調系統設置 HEPA(高效率空氣微粒子過濾網)過濾排出的空氣並於排放路徑設置流程輻射監測器進行監控，以確保外排氣體無輻射污染，相關排放基準皆須符合「核能電廠環境輻射劑量設計規範」及「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 八、低貯庫安全分析中已考量相關意外事件情境，包含各類天然災害、人為事件、火災等，並進行事件情境考量、事件可能輻射劑量評估、影響評估、預判災害結果等，並分析其影響狀況，可確保低貯庫安全性。
- 九、低貯庫有不斷電系統(UPS)，提供輻射監測系統、CCTV 及中央監控系統等穩定用電，可確保資料在喪失外電時能及時儲存避免流失可能性；且另備有緊急柴油發電機，在停電後緊急啟動，確保低貯庫之機械設備在一定時間仍可維持運作，供電範圍包括消防設備、固定式吊車、屏蔽門、電梯、緊急排風機以及 UPS。
- 十、低貯庫規劃係依據輻射劑量分布熱點及工作人員進出動線設置區域輻射監測系統(ARM)；此外廢氣、廢水排放口均設有流程輻射監測器(PRM)；另外於作業區設置連續空浮監測器，用以監測現場作業空氣中的輻射劑量，以確保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 十一、低貯庫專案係依照「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核能電廠除役品質保證方案」執行，使低貯庫相關設計、興建作業能有所依循，以符合品質保證之標準及確保除役作業之品質，保障工作人員與民眾健康及環境安全。消防工作組織將依循「核二廠消防防護計畫程序書」，並納入核二廠既有之消防工作組織與管理規定執行。保安計畫依照「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最終處置設施建造執照申請審核辦法」並參照「台電第二核能發電廠保安計畫」相關規定執行。

參採情形

- 一、有關設施之組織規劃、行政管理及人員訓練計畫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 二、低貯庫有關液體排放管制規劃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 三、依主管機關核備之「核電廠廢棄物離廠偵測作業計畫」辦理。

四、依據法規「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執行放射性物質之運送。
五、有關運送安全規劃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六、有關場址調查內容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七、有關液體及氣體排放管制規劃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八、有關各類災害防制安全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九、有關電力系統安全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十、有關輻射防護與環境安全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十一、有關品保、消防規劃及保安相關作法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編號：3	發言人：磺潭社區 新北市張慶傳顧問
彙整意見	
一、核二廠 112 年 3 月 14 日正式停止運轉，並進入除役階段，而現在將蓋核廢料倉庫，貯存這些廢料，請問將這些核廢料要存放多久，或是將成為最終處置場使用。有關對於地方的回饋金一年要給多少及計算方式如何。(發言單) 二、要興建低貯倉庫，其結構性如何，我們最怕的是輻射外洩的問題，而在去年北海岸發生超大豪雨，及如遇到大地震，是否該倉庫會遭受到侵襲損壞，而讓輻射外洩情形。(發言單) 三、有關核二廠除役之後，影響對地方的回饋金及在地居民就業機會同時對地方社團經費的補助也相對減少很多，希望台電公司能夠有具體的規劃，來保障當地居民的工作，對於要興建低貯廢料倉庫，請應優先考慮僱用在地居民，給予工作的機會，同時對於地方的回饋金能夠盡量提高來回饋鄉民。(發言單)	
說明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為四十年」，而在貯存庫運轉執照期間，藉由積極推動國內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以處置國內低放廢棄物。經濟部已公告低放最終處置場，將俟地方公投選出候選場址。亦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即可將放射性廢棄物遷出低放貯庫，核二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所。有關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二、結構安全部分，低貯庫為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剪力牆之抗彎矩構架系	

統設計。結構耐震設計依據主管機關要求，採用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設計，並就設施所在地採最大考量地震之加速度系數，用途係數採第二類儲存多量具有毒性、爆炸性等危險物品之建築物為 1.5，以確保設施建物結構之完整性。防洪部分依據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之相關規定，滯洪設施之最大洪峰流量採重現期 50 年以上之入流歷線，出流歷線則採 25 年以下洪水計算，另因基地高於周遭地表高程，且各出入口皆有設置防水閘門故無外水入侵疑慮。此外 4 貯庫內貯存對象為本公司委託德國設計的 T 容器，安全性符合國際核能相關規範且已通過核安會審查核准。在上述相關設計下，能有效降低輻射外洩的風險，確保核能安全。

三、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有關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參採情形

- 一、有關最終處置議題，本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二、有關結構物耐震、防洪及安全相關內容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 三、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4

發言人：民眾 柳松旺先生

彙整意見

核電廠除役是一個充滿挑戰的過程，雖然長期來看有助於減少核能風險和增進環境保護，但短期可能會面臨高昂的經濟成本，包括放射性廢料處理、拆解設備及環境修復等費用，請台電說明核電廠除役所需經費是否已經到位去執行這些項目。(發言單)

說明

後端基金之用途已明訂於該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具專款專用之性質，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核能發電有關之核子設施運轉維護所產生低放射性廢棄物之獨立減容、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

二、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 三、用過核子燃料或其再處理所產生放射性廢棄物之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 四、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及其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包裝、運輸、中期貯存及最終處置。 五、必要之回饋措施。 六、管理及總務支出。 七、其他有關支出。
參採情形
有關後端基金之運用係依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編號：5	發言人：民眾 柯文韜先生
彙整意見	
核二廠目前已經運轉 40 多年，這段時間對臺灣的發電，貢獻功不可沒，同時也為地方民眾，創造了許多工作機會，現在隨著核二廠除役工作開始，除了確保安全無虞之外，也希望台電公司，能夠持續協助地方發展，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給地方民眾，促進地方繁榮。	
說明	
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參採情形	
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編號：6	發言人：萬里區漁會 林榮欽理事長
彙整意見	
一、核二廠在這裡已經差不多將近 40 年了，那些社團以前你們都有贊助，實在是現在運作都很困難。 二、第二點就是在這裡蓋貯存庫，你們都有在宣傳，有這個過程你們才可以申請執照，但都沒有說在地的就業機會，去宣傳說這些鄉親有需要工作，還是說來裡面給在地就業機會，這個就業機會能多給一點。	
說明	
一、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二、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參採情形
一、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二、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編號：7	發言人：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顏佳慧科長
彙整意見	
一、關於當地居民關注事項應妥善收集意見並且及時回饋跟因應，且應做好各項環境保護措施跟維護環境的一個安全。 二、本案的這個儲存設施是在核二廠除役計畫裡面來辦理，已經有取得我們的管制編號，但是目前還沒有收到有送這個逕流廢水削減計畫的這個資料，提醒要在施工前要完成相關的一個送審。 三、在計畫書裡面有展示這個 4 號低貯庫基地，會在這個核二廠原來 3、4 號機預定廠址的部分區域，有涉及到要先拆除的這些部分也是要在施工前要提供逕流廢水削減計畫，那這邊也是做一個行政提醒。 四、在 4 號低貯庫內包括了放射性廢液處理的這個系統，應該併入核二廠的水污染防治許可裡面，也要在增設之前要送我們環保局這邊來做一個審查。 五、本案後續若有拆除工程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應由該營造業或該建築拆除業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一)營造業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二)建築拆除業承攬且領有拆除執照，並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發言單) 六、本案後續若有興建工程由營造業統包、單獨承攬並繳交空氣污染防治費，且其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則該營造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發言單) 七、另有關於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相關規定，應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之規定，非屬廢棄物清理法管理範疇。(發言單) 八、本案應繳交營建空氣汙染防制費，請於合約(建造)開工日前申報，線上申報平台網址為 https://pollution.epd.ntpc.gov.tw/NTPC_Pollution/，或網頁搜尋「新北市營建工程」。(發言單) 九、後續施工期間，仍請依規定做好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作業(含智能工地管理)，並請加強異味防制，避免影響周邊環境。(發言單)	

十、倘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暨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第 5 條規定，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74 條規定，每逾 1 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 0.5 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 30 日仍未申報或繳納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納。（發言單）
說明
一、對於說明會中各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本公司均予以重視並承諾妥善評估與回應，確保相關訴求獲得適當考量與處理，相關會議記錄也將依照規定上網公開。同時我們亦將遵守環評承諾事項，嚴格落實各項環境保護措施，確保環境安全。 二、低貯庫興建工程將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核准，目前建造執照申請流程以及其他相關程序辦理中，後續於施工前將依法向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陳報。 三、未來若有拆除工程亦將依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核准。 四、低貯庫興建工程所包含廢液處理系統將依照「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施工前依規定併入相關申請，提送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審查。 五、未來若有相關拆除工程需要，將依規定辦理施工期間拆除工程等相關作業，由工程承攬廠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依要求透過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繳交相關空氣污染防制費，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六、本案後續興建工程如由營造業統包或單獨承攬，且符合申報條件，將由工程承攬商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並依要求透過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流向，以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規範。 七、放射性廢棄物之貯存管理，將遵照《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將依規定於合約（建造）開工日前完成營建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申報作業，並透過指定的線上申報平台辦理，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九、施工期間會依照相關法規進行環境監測作業，確保施工期間環境符合環評承諾與法規要求。 十、遵守「空氣污染防制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並確保按時申報及繳納相關費用。如有應繳納之款項，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以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參採情形
低貯庫興建工程將依照「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報准後方得以施工，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也將一併提送，後續依規定提送主管機關新北市

政府環保局審查及申報，並依規定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確保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有任何疑義，亦將主動與主管機關聯繫，確保遵循相關規範。

編號：8	發言人：萬里區里民 林志義先生
彙整意見	
一、對我們地方的人，謀生的機會是最重要的，在地的就業機會，是不是把他訂定為，以一個比較明確的，這間公司一定要佔多少比例的員工是在地人。 二、無人機的管制，我們那邊是一個管制區，我剛剛從野柳那邊過來，又有人在玩，無人機這種東西你們知道他會有什麼影響，請大家反映一下，謝謝。 三、如何管制存放放射性物質。(發言單) 四、美化電廠外觀，是否可成為旅遊地標。(發言單)	
說明	
一、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二、本公司核二廠屬於限航區，核二廠目前重要熱點區域均有保警加強巡邏，若發現有不明無人機侵入核二廠限航區，保警除立即執行驅離動作外另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辦理。 三、低貯庫所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來源均為核二廠除役所拆除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以 T 容器盛裝並給予物流編號，每個編號均可追溯其來源，貯庫設有現代化貯位管理系統，可有效的管理貯存於本建築之 T 容器相關資訊。 四、低貯庫採取綠建築設計並取得綠建築標章，週邊景觀旨在以植物綠美化環境，提昇廠內的景觀品質，減輕場所建築對於周邊環境景觀視覺的衝擊。	
參採情形	
一、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二、本公司如有空拍機進入核二廠限航區，保警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制止或排除。 三、有關管制存放規劃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四、低貯庫採取綠建築設計並取得綠建築標章，週邊景觀旨在以植物綠美化環境，提昇廠內的景觀品質，減輕場所建築對於周邊環境景觀視覺的衝擊。	

編號：9	發言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蔡雅滢律師
彙整意見	
一、耐震的能力是 0.48G，是否足夠，因為過去監察院在核電廠的地震危害再評估有提到說，核二的地震有可能是 1.272G，那看起來是比目前這個還要高，是不是有可能再提升耐震能力。	

- 二、海嘯現在是用 10.28 公尺來評估，可是我記得 311 之後，原能會(現為核安會)要求，核電廠要提升 6 公尺，要蓋海嘯牆，那這個設施的耐海嘯的能力，應該要再提升，還有防洪的能力，也應該要再提升，或是萬一不幸，被海嘯淹沒或破壞的時候，要怎麼樣儘速的復原，然後降低損害，這個能再強化。
- 三、因為廠區裡面有放射性廢液的貯存，能再去強化，或是至少要強化評估，怎麼樣去預防，放射性廢液的外洩，或者是說滲漏，導致污染地下水或海洋。
- 四、裡面會有流程輻射跟區域輻射的偵檢儀器，它的佈設的狀況，希望在適當的地點足量的佈設，以及即時偵測，萬一有異常外洩的情形。
- 五、其實前面郭慶霖先生有講到，因為裡面放的，是污染較高的低放射性廢棄物，那臺灣過去有發生過，受污染的東西外流後，成為建材，然後造成許多的傷痛，未來這些有污染的物質，一定要嚴格控管外流，不能賣掉或外流成為建材。
- 六、因為廠區貯存四千多個 T BOX，這個空間除了放核二的廢棄物以外，有可能把一部分，當初送過去蘭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再放回來，有這樣的可能性嗎。
- 七、核二廠裡面減容中心跟這個案子，搭配的狀況是什麼。
- 八、如果有一些高風險的作業程序，一定要預先告知大眾，而且要避開人多的時間。
- 九、核二廠過去被爆出說，是在岩漿庫的上方，那我們真的很希望，它能夠早日除役來確保大家安全，建議日後是否可以轉型地熱電廠。
- 十、本案放射性廢棄物專屬容器 T 容器，有層層屏蔽（見簡報 p6），防護能力似乎比放在蘭嶼的簡陋鋼桶更完善，若台電遲遲無法移除蘭嶼的低放射性核廢料，至少應提升相關設施防禦輻射外洩之能力。(發言單)

說明

- 一、本低貯庫的耐震設計基準，遵循主管機關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設計要求，採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並就地震迴歸期 2,500 年最大考量地震之加速度係數等條件進行設計，在大地震來襲時結構物不崩塌且可進行修繕，以確保設施建物結構完整。另外貯庫設計工作，已考量山腳斷層新事證，並依據山腳斷層新事證之影響，在結構設計上將山腳斷層可能地震納入設計檢核，可確保低貯庫安全性。
- 二、低貯庫根據核二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內容，推估海嘯發生時海水溯上所達高程(10.28 公尺)低於貯庫場址基地高程(12 公尺)，且低貯庫各出入口皆會設置防水閘門，不會造成影響，相關事證資料將一併檢送核安會審查。
- 三、低貯庫作業期間產生之放射性廢水將以獨立的管線系統收集至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進行處理，取樣分析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及輻防相關管制規

定，始可進行排放作業，當排放作業開始時全程由流程輻射監測器進行監控，以符合法規要求。

四、低貯庫規劃在管制區內，依據輻射劑量分布熱點及工作人員進出動線設置區域輻射監測系統(ARM)，且廢氣、廢水排放口均設有流程輻射監測器(PRM)，另外於作業區設置連續空浮監測器，用以監測現場作業空氣中的輻射劑量，以確保符合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五、低貯庫所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來源均為核二廠除役所拆除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規劃以 T 容器盛裝並給予物流編號，每個編號均可追溯其來源，貯庫設有現代化貯位管理系統，可有效的管理貯存於本建築之 T 容器相關資訊。

六、針對蘭嶼核廢料，台電納入各方意見初步規劃下列可能解決方案：

1. 最終處置場:經濟部成立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低放處置選址作業、公眾參與及溝通。

2. 中期暫時貯存:遵照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指示，配合經濟部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專案辦公室推動溝通。

未來無論是低放最終處置場或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設置完成，都將優先遷出蘭嶼的放射性廢棄物。

七、本公司減容中心設置「放射性廢棄物焚化爐系統」、「放射性廢棄物超高壓壓縮機系統」係將低放射性可燃廢棄物減容與減量，除役期間拆除的設備、管線且無法離廠的廢棄物可經超高壓縮減容後以 T 容器盛裝，可減少新建低貯庫所需貯存空間。

八、低貯庫未來除了接收、貯存及出庫作業，廢棄物容器貯存期間執行定期檢查，不會有高風險的作業程序。

九、核二廠廠區解除除役管制後，現階段初步朝電力事業用途方向進行規劃，未來俟適當時機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司經營等綜合考量，進行後續規劃方案。

十、台電公司於 112 年已完成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將蘭嶼核廢料全部裝入更安全的重裝容器（經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備使用之熱浸鍍鋅重裝容器，此容器放置於貯存溝之保守耐用年限在 30 年以上），已提高防護力與貯存安全，降低放射性核種外釋之機率，未來外運時亦可縮短裝卸時間。

參採情形

一、有關耐震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二、有關海嘯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三、放射性廢液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四、輻射偵檢儀器的設置與輻射防護之預防設計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 五、低貯庫作業辦法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 六、有關最終處置議題，本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於108年3月第4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七、低貯庫作業辦法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 八、低貯庫作業辦法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 九、核二廠廠區解除除役管制後，現階段初步朝電力事業用途方向進行規劃，未來俟適當時機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司經營等綜合考量，進行後續規劃方案。
- 十、台電公司於112年已完成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提高防護力與貯存安全，降低放射性核種外釋之機率，未來外運時亦可縮短裝卸時間。

編號：10	發言人：三石萬金愛鄉協會 陳朝南理事長
彙整意見	
一、我這些問題，都是根據美國聖地牙哥這個他們在除役的地方，他們有三大原則，第一個就是安全，還有管理、回饋，這三點作為他們這個除役的指標的原則，那剛剛提到這個安全問題，也提到地震海嘯，但是在國外還有一個 missile 飛彈，這個目前好像很緊張，昨天軍方還到我的廠裡面去，借我的廠裡面去做訓練，這個是不是要計劃進去。 二、至於管理方面，是不是當地應該成立一個所謂的監督小組，那我們在施工的時候，這些你的計劃，有沒有按照這些去推動，讓我們來監督。 三、回饋的問題，我們希望能夠比照蘭嶼提 25.5 億，那你說蘭嶼 25.5 億是因為是原住民，但是我們當地人也是人啊，所以 25.5 億，這個問題，我想一定要比照蘭嶼來實施。 四、對於這個在地化，如果都總包的話，尤其是有利標，當地的話，都沒有這個機會，所以如果說土木這些能夠分包，就不要總包，要分包，而且不要採取有利標。	
說明	
一、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安全分析報告導則」規定，低放貯存庫設計基準不包含防導彈要求，並確認國際案例各國未有相關要求。另本貯存庫外牆足有 90 公分厚，具相當強度之保護能力，若有損壞，考量低放射性廢棄物的輻射特性，將針對電廠保護區進行廠界管制，降低對一般民眾安全影響，請民眾放心。 二、目前新北市政府已成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召開之委員會議，本公司皆會派員出席說明，且會議中提出之議題本公司皆會積極處理。	

三、因蘭嶼貯存場使用原住民保留地，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並不知情，爰政府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損失傷害。目前核能電廠回饋辦法均已法制化，相關回饋措施依據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發布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四、本公司瞭解在地化對地方發展的重要性，並重視相關建議。關於採購方式，必須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後續將在法規許可範圍內，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確保公平、公正及透明。
參採情形
一、有關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二、目前新北市政府已成立「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召開之委員會議，本公司皆會派員出席說明，且會議中提出之議題本公司皆會積極處理。 三、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四、採購方式將遵循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確保公平、公正及透明。

編號：11	發言人：金山區三界里 許添坤里長
彙整意見	
一、我們現在要做這個廢料倉庫，我的建議是說，希望核二廠做一個最終處置場，你不要說，過四十年後，才要做一個中期的，那中期的就隨隨便便騙一騙，我的建議是說，讓我做最終處置場，看需要多少來跟地方談，看十幾億還是多少，應該是要這樣，不然你們都拿這四十年來做空頭支票。 二、你們要做的回饋金，十五年前，一億兩千萬，物價指數已經漲快百分之五十，十五年前一億兩千萬，你現在還是一億兩千萬，這個合理嗎。之前長輩們生活艱苦，要娶四個媳婦，先娶三個媳婦，當時為了國家發展，都沒有跟他計較，沒有花多少錢就成就他，後來又要娶第四個，錢都隨便他搬，搬好幾十億，你原先娶的這三個，是不是現在要補償，我要講的四個媳婦，就是一二三四廠，我們以前都沒有建廠基金，我希望說今天副總在這裡，可以回去反映一下。以前去參加核一廠除役說明會的時候，我是爭取一百億，要拿一百億去法院公證，那個利息留給地方使用，等你們那些除役廢棄物運走之後，一百億再拿走，不然你們一百億放在這裡，要永遠給這些在地人發展，安撫地方民眾，結果立法院有回，行政院有回，再來總統府就沒消息了，是不是核二廠這時候，大家重新再來提案，多謝大家。	
說明	
一、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為四十年」，而在貯存庫運轉執照	

期間，藉由積極推動國內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以處置國內低放廢棄物。經濟部已公告低放最終處置場，將俟地方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另亦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即可將放射性廢棄物遷出低放貯庫，核二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所。

- 二、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參採情形

- 一、有關最終處置議題，本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12

發言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鍾孟勳副秘書長

彙整意見

- 一、我覺得想要提醒一下，台電在資金的運用上面，一定還是要以人民為最優先的考量，社區營造社區發展的前提就是，所有的居民都可以安全健康在這邊生存，可以在這邊生活下去，這是最重要的。
- 二、目前在最終處置場場址還沒有找到，或者是未來提前找到的話，是不是貯存庫提前除役的話，可能有一個提前運送的機制、程序或是運送的過程，有沒有這樣的一個思考跟規劃，還是要等到時間到了年限到了，才會把它移出去。除役期限到的時候，如果最終處置場沒有找到的話，那接下來展延的程序，或者是要移到其他地方，有沒有這樣的一個程序跟處理的機制，不管有沒有找到，都應該有一些程序跟機制。
- 三、除役後的規劃，就是這個場地正式的完全除役之後，因為我看到法規上面是沒有限制的這個措施，但如果沒有限制的話，請問台電想要怎麼樣用這個土地，接下來這塊土地，未來除役之後這個場地的運用上面，對地方居民有沒有什麼樣的關注，還有相關的規劃的措施跟程序。

說明

- 一、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

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 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為四十年」，而在貯存庫運轉執照期間，藉由積極推動國內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以處置國內低放廢棄物。經濟部已公告低放最終處置場，將俟地方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另亦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即可將放射性廢棄物遷出低放貯庫，核二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所。如果最終處置場提前完成，可規劃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辦理低貯庫貯存容器之運送。
- 三、核二廠廠區解除除役管制後，現階段初步朝電力事業用途方向進行規劃，未來俟適當時機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司經營等綜合考量，進行後續規劃方案。

參採情形

- 一、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有關最終處置議題，本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 三、核二廠廠區解除除役管制後，現階段初步朝電力事業用途方向進行規劃，未來俟適當時機配合政府政策及公司經營等綜合考量，進行後續規劃方案。

編號：13

發言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張譽尹常務理事

彙整意見

- 一、請台電要記取，核一廠災防工程，曾經發生過的黑道圍標事件，所以請台電在核二廠這個暫貯庫，這個公共工程一定要加強內稽外控，還有採購正當的程序，不要重蹈核一廠的覆轍。
- 二、本件低放貯存庫申請建造執照，主管機關接到台電的申請會辦公展，公展後就會舉行聽證，這個聽證必須要彙整所有鄉親的意見，所以今天的說明會，大家都有講意見，台電也表達會把這些意見都照顧。
- 三、有關於低放暫貯庫的運轉年限問題，依照物管法的規定，運轉執照的年限，其實是由主管機關核安會來定，台電在安全分析資料裡面，就直接寫設計運轉 40 年，這個規劃 40 年的依據是在哪裡。是不是因為覺得我們低放的

永久處置場址，40 年才找得到才能解決。

- 四、物管法有規定，這個低放暫貯庫期滿申請延展，就可以繼續運轉，那我們不知道核安會會給多久運轉執照的期限，萬一它給的期限，低放的永久處置場址，還是找不到的話，那金山萬里基隆的鄉親，要忍受多久的延展，那這部分我想是大家很關心的事情，要請台電做出清楚的說明。

說明

- 一、經監察院調查後，本公司已提出對應措施，未來將持續強化內部稽核與外部監督機制，以確保所有工程符合法規與廉政要求。針對核二廠低貯庫工程，本公司將更加審慎執行內稽外控措施，確保採購過程正當性。
- 二、對於說明會中各界所提出的寶貴意見，本公司均予以重視並承諾妥善評估與回應，確保相關訴求獲得適當考量與處理，後續會依照相關辦法將會議紀錄上網公告。此外，也將配合主管機關後續聽證會之相關作業。
- 三、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為四十年」，低貯庫之設計年限為 50 年，運轉年限為 40 年，未來實際使用年限將依循核安會最終審查而訂定，如需換照亦將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進行辦理。
- 四、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為四十年」，而在貯存庫運轉執照期間，藉由積極推動國內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以處置國內低放廢棄物。經濟部已公告低放最終處置場，將俟地方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另亦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即可將放射性廢棄物遷出低放貯庫，核二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所。

參採情形

- 一、本公司將更加審慎執行內稽外控措施，確保採購過程合法性及正當性。
- 二、有關意見蒐集之建議，本公司已納入參考紀錄，後續將依規定將紀錄上網公告。
- 三、運轉年限相關內容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 四、有關最終處置議題，本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編號：14

發言人：萬里里 王傑倫里長

彙整意見

- 一、對於安全上的考量跟顧慮，我覺得核二廠的長官還有我們專業人士，比我們里長的這方面會更瞭解很多，那在安全上面，希望大家能夠多多注意，

包括說，這個核廢料的東西喔，我想這個運送，需要很多的相關單位的執照喔，這些必須得有，都配合好這裡做這件事情。

- 二、從我當里長開始，有城鄉風貌的這個經費之後，之後我們很多的里長喔，必須得用補助費來去支出，之前你們所做的這些東西的維修嘛，這些對里長來講的話，是很大的負擔啊，如果一個月可以多補助十萬塊，給我們里長來做一個自由的運用，包括你要建設，包括要修理，之前過去你們所建設的，現在沒有人管理的東西，但是這些經費就是靠我們現在補助費的五萬塊去做，真的是不夠。還有各社團，大部分的經費都靠大家來做支援，那現在社團的理事長會長等等沒有這樣的一個經費，他怎麼營運，導致這些社團都要減掉，那是不是下個月有機會，或是什麼時候，我們趕快訂一個方案出來，請所有的萬里金山的這些社團的，包括里長部分，我們一起開一個會，看要怎麼樣去做，這樣子的一個分配，謝謝。

說明

- 一、本公司運送放射性廢棄物係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六條所訂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並依核二廠除役程序書 D911 管制程序來管制放射性物質之廠外運輸。
- 二、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參採情形

- 一、依據核能安全委員會「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六條所訂定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及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四條辦理。
- 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15

發言人：萬里區 蔡蒼明前鄉長

彙整意見

- 一、有關於這個回饋的事情，應該在除役期間，跟發電期間的這個標準是一樣的才對，因為在除役期間，可以用一部分的錢，是後端基金，一樣可以處理。希望台電，能夠在除役後，要做一個大的工程，我很在意的就是說，在我任內的計畫，在萬雙隧道，這個隧道，是地方最期盼的，不但是萬里，希望做這個萬雙隧道，連金山的人都同意，因為這個對地方的發展，非常的這個有幫助，所以希望列入考量，能夠將來再回饋，這個後端基金會很大，將來能夠列入考量。

二、另外就是說，台電規劃在找最後貯存場的場址，我想這個是不可能的，從幾十年前就知道，要找這個最後貯存場的地，到現在都沒有解決。	
說明	
一、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二、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運轉執照之有效期間，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或貯存設施最長為四十年」，而在貯存庫運轉執照期間，藉由積極推動國內低放最終處置計畫，以處置國內低放廢棄物。經濟部已公告低放最終處置場，將俟地方公投選出候選場址。另亦參考國際經驗平行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待最終處置場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興建完成後，即可將放射性廢棄物遷出低放貯庫，核二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所。	
參採情形	
一、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最終處置議題，本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編號：16	發言人：民眾 陳逸軒先生
彙整意見	
一、藉由台電的說明，其實會發現台電對於這個貯存的設施，其實是蠻用心的，但是希望台電，在未來施工上，能夠嚴格要求施工的品質及訓練相關人員，以保護附近的居民生活安全。 二、極端氣候所引發的災難(地震、海嘯、土石流等)，其實是越來越多且不可預期，台電針對這些不可預期的災難，有沒有提出一些緊急的應變措施的計畫，那希望台電公司能夠說明一下，謝謝。	
說明	
一、未來低貯庫施工品質將依照相關規範與品保方案嚴格要求，以確保貯存設施的品質。人員訓練部分為使相關作業人員熟悉運轉程序及安全守則，降低人為不當操作的發生可能，針對除役過程工作人員（含承包商及其他相關人員）進行進廠訓練、輻射防護教育訓練、工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緊	

急計畫訓練等基本訓練外，更強化輻射防護、貯存庫作業訓練等專業訓練。 二、關於天然災害之預防及應變措施，已針對地震、海嘯及坡地災害等分析情境，依據電廠現行之程序書及機具設備之整備，執行定期、不定期巡檢及災害預防之預防措施，若遇超過設計基準的天然災害時則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參採情形
一、有關施工計畫、品質保證與人員訓練相關規劃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二、有關災害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編號：17	發言人：核能安全委員會 李彥良副組長
彙整意見	
一、今天先在這裡提醒台電公司，首先是結構跟耐震設計，結構安全設計是設施的安全基礎，耐震也是整個設施確保輻射安全的一個基礎，這邊要請台電公司確認。 二、另外就是有關輻射安全部分，這部分其實是確保我們相關民眾的輻射安全，相關的評估也要請台電公司確認。 三、有關很多民眾提到的洪水、海嘯以及相關的就是這個貯存場後面南側邊坡，這個邊坡的安全評估，要請台電公司來確認。 四、有關整個意外事件，就是極端氣候的評估，跟相關的措施，台電公司也要詳加的評估，確保這個設施遇到極端的一個意外事件，能夠確保民眾的安全。 五、以上是我們後續的審查會關切的議題，那這邊請台電公司預作準備，相關的佐證資料跟如果有涉及到相關的技師簽證，也要一併檢附，以利我們後續的安全審查。	
說明	
一、本低貯庫的耐震設計基準，遵循主管機關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庫的設計要求，採現行「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規定，並就地震迴歸期 2,500 年最大考量地震之加速度係數等條件進行設計，在大地震來襲時結構物不崩塌且可進行修繕，以確保設施建物結構完整。另外貯庫設計工作，已考量山腳斷層新事證，並依據山腳斷層新事證之影響，在結構設計上將山腳斷層可能地震納入設計檢核，可確保低貯庫安全性。 二、本案係利用國際間認可之蒙地卡羅計算程式(MCNP)，當低貯庫同時貯存 4,002 個 T 容器且達設計裝載條件時，針對可能之輻射曝露途徑情境(包含直接輻射、向天輻射與地表輻射)進行評估，另低貯庫同時設計有放射性廢液處理系統，考慮 T 容器貯存與廢液貯存，對於核二廠最近廠界之輻射影響，經計算後民眾於一年內可能接受劑量為 6.27×10^{-3} 毫西弗，遠低於	

我國「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之法規限值 0.25 毫西弗，亦遠低於台灣地區每人每年接受的天然背景輻射劑量 1.6 毫西弗。	
三、本公司已針對洪水、海嘯以及南側邊坡等項目進行安全分析評估，並針對可能結果研擬相對應措施。針對洪水議題，由於低貯庫周圍並無天然河川，故無受到河川氾濫而造成洪水侵入問題，而降雨逕流所產生之危害，因基地高於周遭地表高程，且各出入口皆有設置防水閘門故無外水入侵疑慮；針對海嘯議題，由於基地高程(12 公尺)高於海嘯溯上高程(10.28 公尺)，且低貯庫各出入口皆會設置防水閘門，因此足以抵禦最大可能海嘯之影響；針對低貯庫南側山坡議題，經評估歷年來南側山坡並未有明顯滑動跡象，且南側山坡與低貯庫間仍有相當距離，安全無虞。上述議題內容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四、低貯庫安全分析中已考量極端氣候造成之意外事件情境，包含各類天然災害、人為事件、火災等，並進行事件情境考量、事件可能輻射劑量評估、影響評估、預判災害結果等，並分析其影響狀況，確保低貯庫安全性。	
五、本公司將依照核安會關切的議題，預作準備相關的佐證資料，確保完整提供必要文件，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順利進行。	
參採情形	
有關耐震議題、輻射安全議題、洪水海嘯與南側邊坡安全，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編號：18	發言人：新北市議會 白珮茹議員
彙整意見	
一、我聽了這麼多，大家主要就是討論到安全，安全就是內部安全跟外部安全，那外部大家覺得不安全，就是因為要避免這個輻射外洩的狀況，所以居民就是希望說，對於戰爭啊、火災啊、地震，這些外部安全應該要加強。 二、現在的萬里金山，其實就類似一個，就是這個電廠，好像類似一個，類永久貯存的概念，所以大家希望說，蘭嶼有那些回饋，那為什麼只有你有。回饋金的討論，提醒台電有四個面向，那你們的法怎麼去修，這個我們議會，是沒有機會參與，但是就社團，還有在地就業，發展在地經濟，還有地方的建設，還有里長給你們的意見，我們還是希望，台電對於這個電廠，目前的狀態，這個廢料的部分，屬於類永久儲存的這個狀態，應該要審慎的去思考，也應該要給地方一個充分的尊重。回饋金的部分，我希望台電，有機會的話，也可以讓議會來參與，來瞭解說，到底這個錢是怎樣分的。那這個，為什麼大家都覺得，很多社團都已經慢慢減團，我們還是希望，可以有更公平的方式，就未來回饋金的方向，減少地方的民怨。	
說明	
一、本貯存庫設計上，皆已依照相關法規規定須考量各項安全設計並進行分	

析，且將經過主管機關的審查同意後，才會核發建造與運轉執照。	
二、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參採情形	
一、有關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19	發言人：新北市議會 周雅玲議員
彙整意見	
一、我們長久以來會覺得說，舊的還沒去，新的又來。我相信，針對這次低放貯存設施的興建，確實如許副總的說明是我們核二除役需要的，但是我們又很怕，核一廠核二廠，這些核電廠對我們的這些傷害，所以這是長久以來，這很矛盾的，舊的不去，新的又要來。那當然，首當其衝，我們最擔心的就是，安全的問題。 二、如果要這樣子跟所謂的嫌惡設施共處的情況下，我相信在地需要的就是很到位的回饋金，雅玲也知道，因為我們核一核二，基本上都有陸陸續續在除役沒有發電，那相對這些回饋金在地方也造成某個程度的影響，那這樣也拜託我們副總，針對後端回饋金的部分，是不是我們也很具體地建請這些委員，針對這樣子的跟民眾息息相關的這些，應該講說是很單純而且很無奈的這樣子的一個回饋，能夠十足做到位，以上謝謝。	
說明	
一、本貯存庫設計皆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考量各項安全設計並進行分析，且經過主管機關的審查同意後，才核發建造與運轉執照。 二、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參採情形	
一、有關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二、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20	發言人：新北市萬里區公所 黃雋勉區長
彙整意見	
一、非常感謝我們今天兩位議員，還有我們台電，還有我們在座所有的鄉親，或者是一些環保團體，有提供相關的建議，那目前我聽起來最重要的，還是安全。 二、第二當然就是我們在地的工作機會 三、第三就是我們在地的回饋，可以把我們的所有鄉親的期望帶回去給台電。 四、因為喔，大家都知道現在電費又要漲了，那我們現在已經確定，已經要停機了，那確定要除役了，那雖然這樣子，40 年要去找永久貯存的場所，剛剛副總也提到說，40 年的永久貯存場所還要經過公投，但其實，要去投出來大家都不願意，剛剛有提到是金門嘛，還有另外一個，有兩個地方嘛，那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到時候投來投去，還不曉得會投到哪裡去。	
說明	
一、本貯存庫設計皆依照相關法規規定考量各項安全設計並進行分析，且經過主管機關的審查同意後，才核發建造與運轉執照。 二、有關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三、有關核二廠除役期間之回饋金事宜，政府與本公司考量「照顧地方鄉親、反應民情需求、確保全民共有之核後端基金能確實運用於實際安全作為上」，已多次配合修改相關回饋金規定，目前係依照經濟部 108 年 7 月 4 日號令之「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辦理。 四、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經濟部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選址作業，目前已公告 2 處建議候選場址(台東達仁、金門烏坵)並持續督導本公司辦理地方公眾溝通，爭取地方政府與民眾支持辦理地方公投。目前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有共識推動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認為核廢議題重點是社會溝通。經濟部與本公司遵照該小組指示，積極辦理核廢社會溝通，期盼取得社會共識。俟最終處置設施或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完成後，核廢料即移出核二廠，核二廠不會成為最終處置場所。	
參採情形	
一、有關安全議題已納入安全分析報告，將陳報核安會審核。 二、核二廠營運期間工作係由地方鄉親支持及協助得以完成，未來電廠進入除役階段，仍有許多除役工作需要地方鄉親持續支持與協助。 三、有關回饋金議題依照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核電廠除役完成前回饋要點」規定辦理。 四、有關最終處置議題，本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於 108 年 3 月第 4 次會議結論，支持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	

之共識，持續討論與規劃具體內容及蒐集各界公民參與資訊，並依據低放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物管法，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